

## 学前教育学院第四次学代会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淄博师专学前教育学院第四次学代会选举办法。

二、淄博师专学前教育学院第四次学代会选举产生淄博师专学前教育学院团总支第二届学生会委员 30 人。大会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淄博师专学前教育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候选人名单，经推荐，报学校团委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交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最后提交预备大会通过差额预选，产生正式候选人。

四、预备大会预选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  $\frac{1}{3}$  为当选。如得票超过  $\frac{1}{3}$  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依次取足应选名额，剩余的得票超过  $\frac{1}{3}$  的候选人当选为候补委员；如果得票超过  $\frac{1}{3}$  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则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再次进行选举，直至选满为止。

五、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此次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本次大会选举采用人工计票，与会代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写票和投票。与会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填写选票时，对于有名字的选票栏，赞成的在相关空白处划“○”，反对的在相应符号上划“X”，弃权的不做任何符号；填写选票的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每张选票所选候选人等于或少于应选候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候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大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  $\frac{1}{2}$  为当选。

八、投票顺序为：参会领导、老师投票；各学生代表投票。投票结束后，当众打

开投票箱，由计票人清点票数，监票人监票，并将清点结果报主席团。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按选票上的候选人顺序宣布共青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九、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 2 人，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4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由筹备工作小组在非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出建议名单，提交预备大会通过。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选举过程中，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授权大会主席团提出处理办法，提交大会决定。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各代表团讨论，提交预备大会经代表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学前教育学院第四次学代会组委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